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6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恆伸實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
「"恆伸"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」（型號：1201-1，批
號：ST2412；製造日期：2024.11.04）醫療器材，標示與
規定不符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2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185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批號產品標示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3834號」，與核准之字號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834號」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